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20號

原告 吳幸真
訴訟代理人 賴昱亘律師
謝明澂律師
鄭硯萍律師
何旭城律師

被告 黃峻隆即臺南市私立公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訴訟代理人 陳彥維
林雯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里區○○段00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里區○○路000○00○0號）（下合稱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二)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實際騰空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萬元，及自各月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依首揭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下：訴之聲明(一)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遭占用部分之價值為斷，參酌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房屋之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佳里分局稅籍證明書，系爭房屋課稅現值共為42萬7600元（計算式：25萬1000

01 元+17萬6600元) (補字卷第21至22頁) ; 訴之聲明(二)前段
02 係請求自114年11月3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之不當得
03 利, 應併算其價額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4日止, 計為11
04 萬7333元 (計算式: 11萬元+11萬元×2/30, 元以下四捨五
05 入) ; 後段係請求自各月應給付日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
06 之五計算之利息, 依首揭說明上開利息屬「以一訴附帶請求
07 其起訴『前』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 應併
08 算其價額如附表所示為484元, 故本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1萬7
09 817元 (計算式: 11萬7333元+484元)。從而, 本件訴訟標
10 的價額核定為54萬5417元 (計算式: 42萬7600元+11萬7817
11 元),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12 第1項但書之規定,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 逾
13 期不繳, 即駁回其訴, 特此裁定。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柯雅惠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1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21 附表: 起訴前之孳息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起算日	終止日 (即起 訴前一日)	計算基數	年息 (%)	訴訟標的價額 (新臺幣)
1	11萬元	114年11月3日	114年12月4日	(32/365)	5%	482元
2	7333元	114年12月3日	114年12月4日	(2/365)		2元
合計						484元